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
310號

承辦人：吳清林

電話：(06)9216777#461

傳真：06-9212913

電子信箱：

97401

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人社2館

受文者：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澎院靜文字第1100000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0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轉知貴校學生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大學法律學院、政治大學法律學院、台北大學法律學院、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、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、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、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研究所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、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輔仁大學法律學院、銘傳大學法學院、東吳大學法學院、文化大學法律系暨研究所、世新大學法學院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、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系、開南大學法律系

副本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訂

線

院長張靜琪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0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 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（檢附在學證明）。
- (二)設籍澎湖縣（檢附在籍證明）、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及成績優良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 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-鄉、鎮、區公所以上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
 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
 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
 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）
 5. 在校成績優良者（檢附學校成績單）

二、薪資待遇：24,000元/月

- (一)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- (二)曠職或事、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2名，備取2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- (一)協助卷證文書之登錄、收發、檔案之清理等業務。
- (二)協助各紀錄科事務性工作。
- (三)其他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18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（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）

七、工讀期間：110年7月16日起至8月31日止。

八、上班時間：上午8:00至12:00，下午13:30至17:30（依機關差勤管理辦理）。

九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ph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6) 9216777 轉分機461）。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0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 報名表

姓名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最近三月內脫帽正身相片)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關係			電話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		
	校名：				校名：			
	系所名：				系組名：			
	年級：				年級：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擔任職務			
本年度有無報考其他法院暑期工讀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（法院名稱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）							
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（詳簡章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（未滿 20 歲者，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

※ 請於背面黏貼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為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工讀生，期間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。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僱用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工讀生契約書」與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此 致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_____ /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工讀生未滿 20 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。